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236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劉淼超

陳彧

被告 林婕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柒萬壹仟貳佰零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八八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九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個人信貸契約書第25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與原告簽訂個人信貸契約書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7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2月15日起至119年12月15日止，利息按週年

01 利率10.88%固定計算，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按原借款  
02 利率計付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  
03 應繳息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  
04 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按期計付違約金，每次違  
05 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兩造並約定被告如有任何  
06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原告無需事先通知或催告，得縮  
07 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還款，上述借  
08 款視為全部到期，截至114年9月15日結算止，迄尚積欠本金  
09 57萬1208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  
10 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  
11 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做任何聲明  
13 或陳述。

1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個人信貸申請書暨契  
15 約書、撥款明細、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等件為  
16 證，核與其所述相符。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未於言  
17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答辯書狀供本院憑參，參酌  
18 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19 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20 之金額、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23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熊志強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蔡斐雯